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科：財稅法務

科目：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稅捐稽徵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 一、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試問：該規定涉及何種稅法上特殊之正義原則？(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體的考點，在於分辨基本生活費用屬於量能原則中的主觀淨所得原則，並說明主觀淨所得的概念。
3. 《命中特區》：

【擬答】

該規定源於量能原則中之主觀淨所得(主觀淨值)原則

對於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課稅

所謂主觀淨所得原則者，係納稅人對於其收入減除成本費用後所剩餘者，無法完全支配。蓋必然有部分支出，係為維持其生存權以及基本生活條件所必須(司法院釋字第 694 號參照)，例如所得稅法中的免稅額、扣除額等，即係因納稅人個別主觀之因素，而無選擇餘地的支出，故而納稅人對其並無支配能力，自然無法評價為負擔能力的增加而加以課稅。於納稅者權利法中的展現，則是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若基本生活費高於免稅額及扣除額者，則基本生活費以下之費用不用課稅。

- 二、試依上題所提及之原則，評析下列實務見解：

司法院釋字第 415 號解釋：「所得稅法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之規定，其目的在以稅捐之優惠使納稅義務人對特定親屬或家屬盡其法定扶養義務。」(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的考點，在於沿襲前一題主觀淨所得原則的基礎下，比較個別條文中，扶養親屬免稅額是否屬於主觀淨所得，以及其在大法官釋字中定位的演變。
3. 《命中特區》：

【擬答】

(一)司法院釋字第 415 號解釋對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定義有所誤解，其應屬主觀淨所得原則之表現，而非稅捐優惠。

1. 按所謂主觀淨所得原則，係屬對於生存權之保障，由於此部分之所得無法支配，故而無稅捐負擔能力，學說上又有稱之為「課稅禁區」者。次按稅捐優惠者，係指基於社會、政策目的，而對於符合特定條件之人予以稅捐減免，而鼓勵其為一定之行為，與納稅人之負擔能力無涉，故而係對於量能原則之犧牲，其優惠應與比例原則相符。

2. 準此，所得稅法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之規定，係基於民法所規定之扶養義務下，納稅人除自己之基本生活條件外，尚有維持被扶養親屬基本生活的扶養義務，而在此前提之下，納稅人除了對自己的基本生活費用無支配能力外，對被扶養親屬的扶養費用亦然，故扶養親屬免稅額亦屬主觀淨所得原則之表現，而非稅捐優惠。

(二)司法院釋字第 694 號亦認扶養親屬免稅額為生存權保障

1. 按司法院釋字第 694 號解釋理由書所揭槩「……如因無謀生能力者之年齡限制，而使納稅義務人無法減除免稅額，將影響納稅義務人扶養滿二十歲而未滿六十歲無謀生能力者之

意願，進而影響此等弱勢者生存或生活上之維持。故系爭規定所形成之差別待遇是否違反平等原則，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本號解釋雖仍稱扶養親屬免稅額為「鼓勵孝親」，但同時亦承認，其差別待遇將會涉及生存權保障。

2. 準此，雖釋字 694 號中未完全定義主觀淨所得原則與稅捐優惠之區別，但仍承認扶養親屬免稅額有生存權保障之性質，亦即應屬主觀淨所得保證之範圍。

志光.保成.學儒

快速考取

讓你快速考取是我們的責任

考取見證

一年考取 雙料金榜

邱學長
109 高考一般行政榜眼/109 普考一般行政榜眼

曾到多家補習班詢問，多方比較後，發現師資最為優質，課程堂數亦首屈一指，因此最終決定選擇這裡，期望透過豐富資源，在最短時間考取。老師對於教學十分具有熱情，不會讓人想要打瞌睡，也樂於解決學生的疑問，與其他補習班不同的是，老師願意為學生批改申論卷，能透過指導了解盲點及不足之處。

一年考取 雙料金榜

張學姐
109 高考人事行/109 普考人事行政

我選擇上面授課程，好處是一有不懂的地方，在中堂下課以及課程結束時可以馬上詢問老師與老師討論，並且可以繳交申論題給老師批閱後，與老師一同討論申論題的問題，這裡的老師都很親切，不會有架子，意詳細解答學生的問題。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A) 1. 下列對於租稅罰鍰之敘述，何者為正確？
- (A) 納稅義務人就罰鍰處分提起行政救濟，在未確定前，稅捐稽徵機關免移送強制執行
 - (B) 裁處權時效一律為 3 年
 - (C) 納稅義務人欠繳罰鍰並提起行政救濟，在未確定前，該欠繳罰鍰金額達限制出境金額標準者，稅捐稽徵機關應報請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
 - (D) 罰鍰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
- (B) 2.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就有關證明及調查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稅捐稽徵機關違法調查所取得之證據，一律不得作為認定課稅或處罰之基礎
 - (B) 稅捐稽徵機關所為課稅或處罰之處分，未以書面或公告為之者，無效
 - (C) 納稅人對其有利之事項，應負舉證責任，故稅捐稽徵機關只需調查對當事人不利事項，這樣徵納雙方的舉證責任才算衡平
 - (D) 被調查者要選任代理人或偕同輔佐人到場，須經稅捐稽徵機關之許可
- (D) 3. 甲君因未申報 107 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 A 國稅局查獲後，向其補徵稅額新臺幣(下同) 100 萬元及裁處罰鍰 4 萬元，繳款書繳納期間均為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10 日，A 國稅局並於 109 年 3 月 15 日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裁處書、補繳稅款繳款書及罰鍰繳款書。甲君收到後均未繳納，於 109 年 4 月 11 日掛號郵寄復查申請書，嗣經 A 國稅局復查決定駁回，並於 109 年 5 月 25 日送達復查決定書與復查決定之補繳稅款繳款書及罰鍰繳款書，展延繳納期間均為 109 年 6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10 日，甲君於收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高等考試)

到後未再提起救濟而確定，該筆稅款及罰鍰之徵收期間屆滿日為何？(題目及選項之期日或期間末日均非例假日)

- (A) 114 年 4 月 10 日 (B) 114 年 3 月 15 日
(C) 114 年 5 月 25 日 (D) 114 年 6 月 10 日

(A) 4. 依稅捐稽徵法關於延期或分期繳納申請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A) A 納稅義務人只有遇到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其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才能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B) 經依稅捐稽徵法第 10 條或第 26 條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者，才可以免加計利息
(C) 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 3 年
(D) 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限 10 日內一次全部繳清

(C) 5. 依稅捐稽徵法有關稅捐核課期間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如已逾核課期間，稅捐稽徵機關即不得再補稅處罰
(B) 稅捐罰鍰案件，其罰鍰裁處期間可以準用稅捐核課期間之規定，視其有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分別認定為 5 年或 7 年
(C) 稅捐稽徵機關只須將稅款繳款書於稅捐核課期間內發出即無違背核課期間之規定
(D) 稅捐稽徵機關須將稅款繳款書於稅捐核課期間內發出並送達相對人，始無違背核課期間之規定

(B) 6. 乙君欠繳 A 屋及其坐落土地 108 年度房屋稅新臺幣(下同)10 萬元、108 年度地價稅 5 萬元，以及欠繳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 100 萬元及贈與稅罰鍰 20 萬元，另乙君 A 屋及其坐落土地上設有抵押權擔保債權 200 萬元未清償。上述乙君欠繳之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後，行政執行機關拍賣該 A 屋及其坐落土地，該土地增值稅為 20 萬元，A 屋及其坐落土地抵押債權人參與分配 200 萬元，拍得價金經扣除執行費用後為 200 萬元，稅捐稽徵機關受償金額為何？

- (A) 0 元 (B) 35 萬元 (C) 155 萬元 (D) 135 萬元

(D) 7.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幾年檢視解釋函令有無違反法律之規定、意旨，或增加法律所無之納稅義務？

- (A) 1 年 (B) 2 年 (C) 3 年 (D) 4 年

(C) 8. 下列何種情形，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在以下情況，得予提供？①債權人持金錢給付之確定判決，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查調判決所載債務人之財產資料②債權人持拍賣抵押物裁定，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查調該抵押人之所得資料③政府機關因公務需要，經財政部核定後函請稅捐稽徵機關提供納稅義務人所得資料④地價稅代繳義務人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提供代繳稅款之土地稅資料⑤大專院校為教學或研究目的，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提供不洩漏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且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者之財稅資料

- C (A) 僅③⑤ (B) 僅③④⑤ (C) 僅①③④⑤ (D) 僅①②③⑤

(C) 9. 甲君知悉其所有作農業使用之農地即將徵收，遂於徵收前將農地贈與其子乙君，並申報贈與稅。有關租稅規避之敘述，下列何者為錯誤？

- (A) 甲君知悉其所採取之安排，實際上係為使乙君獲取徵收補償金並免除贈與稅，符合租稅規避之主觀構成要件
(B) 甲君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贈與農地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規定，合法贈與乙君而發生獲取徵收補償金並免除贈與稅之結果，客觀上濫用法律形式，使乙君取得非立法者當時所預期給予之稅捐利益

- (C)稅捐稽徵機關查獲甲君涉有租稅規避情事，嗣甲君對於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致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對甲君除應補稅處罰外，並應另加徵租稅規避之滯納金及利息
- (D)稅捐稽徵機關就甲君有租稅規避情事而符合課徵贈與稅之構成要件事實，負有舉證責任
- (B) 10. 稅捐稽徵機關為行使核課權之必要，調查甲君買賣房地之交易情形，經甲君委任乙君為代理人。有關稅捐正當調查程序，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①稅捐稽徵機關請甲君提供相關交易資料到場備詢，原則上應以書面方式為之，並應載明調查事由及範圍，同時給予甲君準備資料之合理期間②甲君依調查函所載期日到場備詢，因代理人乙君尚未到場，甲君得拒絕接受調查③在進行調查前，甲君告知稅捐稽徵機關其自行就調查過程全程進行錄影、錄音，稅捐稽徵機關得一律拒絕之④稅捐稽徵機關於進行調查後，另收受通報資料，認甲君有再為調查之必要時，前次已依法以書面通知備詢，因屬同一調查程序，本次通知備詢不以書面為限
- (A)僅①④ (B)僅①② (C)僅①②③ (D)僅①③④
- (D) 11. 甲君從事網路銷售服飾，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涉有逃漏營業稅之情事，乃通知甲君說明及提示相關交易資料遭拒絕。有關推計課稅之適用，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①稅捐稽徵機關已掌握貨運資料，惟就全部實際銷售金額經調查仍不能確定，為維護課稅公平原則，得推計課稅②稅捐稽徵機關推計課稅，應斟酌與推計具有關聯性之一切重要事項，依合理客觀之程序及適切之方式為之③稅捐稽徵機關就計算甲銷售金額有二種以上推計方法，雖稅法已有明定推計方法，為維護課稅公平原則及核實課稅原則，仍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以最切近實額之方法為之④稅捐稽徵機關掌握甲確有銷售服飾之事實，惟無法查得實際銷售金額，依處罰明確性原則，不得以推計結果對甲處以漏稅罰
- (A)僅①②③ (B)僅①②④(學說上見解應為此) (C)僅②③④ (D)僅①②
- (C) 12. 有關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應辦理事項或職權內容，下列敘述何者為錯誤？
- (A)稅捐稽徵機關為便利納稅者尋求協助，稅捐稽徵機關應於網站公告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 (B)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係由稅捐稽徵機關以任務編組方式指定專人為之，辦理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並提出改善建議、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等事項
- (C)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制度屬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納稅者如就核定稅捐處分不服，得自行選擇尋求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協助，或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但僅得擇一行使其權利，以避免結果發生歧異
- (D)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於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得為必要之調查
- (B) 13.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有關租稅規避行為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稽徵機關發現納稅義務人有租稅規避行為，只需加徵滯納金及利息即可
- (B)稽徵機關發現納稅義務人有租稅規避行為，除加徵滯納金及利息外，亦需補稅
- (C)稽徵機關發現納稅義務人有租稅規避行為，即應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
- (D)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前之租稅規避案件，已裁罰尚未確定者，仍適用原裁罰金額，不受該法施行之影響
- (D) 14.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關於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主管機關所發布之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可以增加法律所未明定之納稅義務
- (B)法律所未明定而屬規範執行法律所必要之技術性、細節性事項，不能用行政規則或解釋函令予以補充
- (C)法律未明定之稅捐減免事項，因為對人民有利，故以行政規則或解釋函令補充，亦無違

租稅法律主義

- (D)解釋函令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2 項、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8 條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者，稅捐稽徵機關不得作為他案援用
- (B) 15. 有關稅捐稽徵機關為稅捐核課或處罰前，是否應給予納稅者事先說明之機會，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可不給予事先說明之機會
- (B)應否給予事先說明之機會，應以逃漏稅捐之金額是否巨大或違規情節是否重大來決定，逃漏稅捐之金額微小或違規情節輕微，就可不給予事先說明之機會
- (C)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可不給予事先說明之機會
- (D)對稅捐核課處分不服，因須經過復查程序，故稅捐稽徵機關為稅捐核課前，可不給予納稅者事先說明之機會
- (C) 16. 下列有關稅捐稽徵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所得稅、營業稅屬於國稅；地價稅、房屋稅、汽機車牌照稅屬於地方稅
- (B)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屬於國稅機關；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屬於地方稅務機關
- (C)關稅、所得稅、土地增值稅屬於國稅；營業稅、地價稅屬於地方稅
- (D)不服國稅局的復查決定，向財政部提起訴願；不服地方稅務機關的復查決定，向該管地方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 (D) 17.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如果某一種規定(例如違反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在行政罰法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都有規定，因為行政罰法是特別法，故應優先適用行政罰法
- (B)只有稅法主管機關為特定政策需要，才可以規定租稅優惠
- (C)租稅法律如果文義上有疑義，只能修法解決，不能用解釋函令加以闡明，否則有違租稅法律主義
- (D)租稅優惠規定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且應明定實施年限
- (D) 18. 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稅捐稽徵人員對下列人員查調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時，可以拒絕？
- (A)納稅義務人授權代理人或辯護人
- (B)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
- (C)納稅義務人之債權人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者
- (D)納稅義務人之已離婚的前配偶
- (B) 19. 關於稅捐行政救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先申請復查
- (B)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
- (C)稅捐稽徵機關對有關復查之申請，應於接到申請書之翌日起 2 個月內復查決定。期間屆滿，稅捐稽徵機關仍未作成決定者，納稅義務人得逕行提起訴願
- (D)稅捐稽徵機關對有關復查之申請，應於接到申請書之翌日起 2 個月內復查決定。稅捐稽徵機關逾期始作成決定者，該決定仍有效力
- (C) 20. 納稅義務人甲遭受補稅及罰鍰處分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會收到核定稅額通知書、稅款繳款書、裁處書及罰鍰繳款書
- (B)甲對補稅及罰鍰處分均不服時，得同時對該二者申請復查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高等考試)

- (C)甲如僅對補稅部分提起行政救濟，則罰鍰部分會因其未提起行政救濟而確定，嗣後不會再變更
- (D)甲未繳納稅款，也可以申請復查
- (D) 21. 關於「核課稅捐處分」之行政救濟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申請復查是否逾期，係以郵寄申請書之郵戳日期為準，不以受理復查機關實際收文日期為準
- (B)提起訴願是否逾期，不以郵寄訴願書之郵戳日期為準，而以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 (C)其行政救濟程序有三：「復查」、「訴願」、「行政訴訟」
- (D)現行行政訴訟採兩級審，第一級為「高等行政法院」，第二級為「最高行政法院」
- (B) 22. 稅捐稽徵法關於強制執行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納稅義務人收到稅款繳款書，只要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申請復查者，稅捐稽徵機關就不能移送強制執行
- (B)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不服，依法提起訴願者，稅捐稽徵機關就不能移送強制執行
- (C)納稅義務人對罰鍰處分不服，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稅捐稽徵機關都不能將該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 (D)稅捐稽徵機關，認為移送強制執行不當者，得撤回執行
- (C) 23. 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及財政部解釋函令，下列何者錯誤？
- (A)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統一發票而未給與，應按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5%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 (B)小規模營業人每月銷售額雖已達使用統一發票之銷售額標準，但在稅捐稽徵機關變更核定其使用統一發票前，沒給顧客統一發票，也不能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 (C)營利事業向股東借款，也要給與統一發票，否則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 (D)營利事業銷貨漏開統一發票，係同時觸犯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與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3 款規定，但得採擇一從重處罰
- (B) 24. 依稅捐稽徵法關於退稅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某甲於 99 年 5 月 20 日繳納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於 109 年 9 月 20 日發現自己計算錯誤，得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
- (B)某甲於 100 年 11 月 20 日繳納 100 年度地價稅，稅捐稽徵機關於 109 年 9 月 20 日發現原核定之稅額有誤，甲有溢繳稅款，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 2 年內查明退還
- (C)某甲於 99 年 5 月 20 日繳納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於 109 年 9 月 20 日發現自己計算錯誤，得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 2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
- (D)某甲以現金繳納稅款，嗣後發現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致有溢繳稅款，申請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後准予退還，但既係出於甲自己之錯誤，稅捐稽徵機關可以不必加計利息退還
- (D) 25. 依稅捐稽徵法有關稅捐核課期間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A)印花稅之核課期間一律為 5 年
- (B)凡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之稅捐，其核課期間一律為 7 年
- (C)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 7 年
- (D)所得稅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者，其核課期間為 5 年

除了 志光.保成.學儒 誰能稱王

行政之王稱冠全國



王者之姿 攻佔全國過半席次

高考人事行政 前10佔7

人事行政狀元楊○璉	人事行政第四陳○姣	人事行政第十陳○葵
人事行政榜眼張○萱	人事行政第七張○婷	
人事行政探花黃○珊	人事行政第八游○芳	

普考人事行政 前10佔8

人事行政狀元陳○毅	人事行政第六謝○穎	人事行政第九葉○君
人事行政榜眼張○萱	人事行政第七林○萱	人事行政第十戴○蓉
人事行政探花許○瑋	人事行政第八邱○雯	

高考一般民政 前10佔9

一般民政狀元莊○瑄	一般民政第四左○宇	一般民政第七李○澍
一般民政榜眼翁○蔓	一般民政第五黃○儀	一般民政第八林○暹
一般民政探花洪○嵐	一般民政第六蔣○涵	一般民政第九王○豐

普考一般民政 前10佔5

一般民政榜眼施○憲	一般民政第七黃○薇	一般民政第九任○宸
一般民政第六莊○瑄	一般民政第八傅○銘	

志光.保成.學儒

快速考取班

業界最霸氣的宣示 讓你快速考取



考取班

8 大保障

學費省很大

全年課程不間斷，一次繳清學費輔導至考取。

課程最完整

完整課程循環，基礎班→正規班→專題課→總複習...等，全部擁有。

上榜賺獎金

報名考取班第一年考取同職等考試，頒發獎金。

學習最便利

輔導期間可依自己時間選擇面授或視訊學習，提高學習效率。

師資最多元

重點科目安排多元師資，雙循環教學，可旁聽加強弱科，強化上榜實力。

加選最超值

輔導期間要加選其科目增加考試機會，加選另享專案優惠。

榜單最實在

年年榜單見證，錄取人數最多，錄取率最高，奪榜實力全國第一。

公約有保障

考取班簽訂公約，保障您的權利與義務至考取為止。



考取班一年考取雙料金榜

李學姐 | 109高考社會行政/109普考社會行政

選擇志光原因在於親友推薦，身邊有親友也在志光補習，並且順利考取，在這般保證下我決定加入志光行列。個人總共經歷了基礎班、正規班、題庫班、總複習以及奪榜班，一路跟著志光安排的進度，讓我每個科皆能深入接觸與了解。

完整課程訊息請洽全國志光、保成、學儒門市